

## **【设计要点】**

本条要求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和草坪，以乔木为主，灌木填补林下空间，地面栽花种草，在垂直面上形成乔、灌、草空间互补和重叠的效果。根据植物的不同特性（如高矮、冠幅大小、光及空间需求等）差异而取长补短，相互兼容，进行立体多层次种植，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增加绿量，使有限的绿地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对于住宅建筑，绿地配置乔木不少于3株/100m<sup>2</sup>。

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乔、灌、草自然生长的需要，一般来说，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为：乔木大于1.2m，深根系乔木大于1.5m，灌木大于0.5m，草坪大于0.3m。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申报项目所在地园林主管部门对覆土深度的要求。

本条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既能增加绿化面积，又可以改善屋顶和墙壁的保温隔热效果，还可有效滞留雨水。例如，垂直绿化利用檐、墙、杆、栏等栽植藤本植物、攀缘植物和垂吊植物，达到防护、绿化和美化等效果，适合在西向、东向、南向的低处种植。采用屋顶绿化方式时，应有适量的绿化面积，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比例达到30%。

## **【设计文件深度】**

景观设计文件：应包含室外景观总平图、乔木种植平面图、苗木表等。

## **【审查要点】**

主要审查景观设计文件中，选用植物的类型、产地，绿化面积、覆土深度、排水能力等。

## **【审查文件】**

室外景观总平图、乔木种植平面图、苗木表、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